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41-JDZB

分标号：标项五：湿米粉类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供应商名称：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一：采购需求	6
附件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9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16
附件四：投标函	18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20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21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广西政采[2025]7665号-0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计划号 12N00792200820251009
供应商(乙方)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G1-001241-JDZB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_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中标价格折扣	结算价
1	鲜湿米粉	见合同附件1	按需供货	公斤	3	95.00%	2.85

中标价格折扣为: 95.00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3. 若需要采购供货目录外的货物,则由双方协商采购。双方派人对市场上三家及以上的市场或超市做市场调查,以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系数成交。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生鲜食材应采用冷链车,结合严格的人员管控、温度监控、安防检查,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满足监狱的特殊监管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已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上验收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72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验收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凭票按月支付。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以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字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

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分标成交金额的 2%，具体金额：标项五：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1710209264003864

第八条 价格调整（标项五不适用）

1.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 1 号开始执行。

2. 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3. 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 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 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

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2023年7月8日	乙方(章)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502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8层807-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兰林印小 4501080008010
电话: 0775-4580003	电话: 187771125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账号: 2111710209264003864	账号: 6600000150786000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922008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22652650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附件一：采购需求

湿米粉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1	鲜湿米粉	216666.67	公斤	3	650,000.00	1. 符合《广西鲜湿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文件要求；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人最迟在次日上午5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3. 质保期：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24小时；4.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自每批次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24小时。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按全年实际供应量结算。

配送要求	1. 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按按监狱要求分装好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临时性增加的品种，须经监狱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5 时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成交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成交人负责及时调换。 5. 成交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至少有 2 辆送货车辆（公司名下或租赁）。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退换货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①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②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成交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③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

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④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附件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团餐综合服务商
GROUP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二	质保期： 自每批次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24小时。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质保期： 自每批次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24小时。	无偏离
三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日起一年。	
四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按全年实际供应量结算。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按全年实际供应量结算。	无偏离
五	配送要求: 1. 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按监狱要求分装好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临时性增加的品种,须经监狱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配送要求: 1.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按监狱要求分装好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临时性增加的品种,须经监狱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并	无偏离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5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我公司最迟在次日上午 5 时前到达监管区大门。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我公司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成交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成交人负责及时调换。	4. 我公司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负责及时调换。
5. 成交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至少 2 辆送货车辆（公司名下或租赁）。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5. 我公司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有 6 辆送货车辆（公司名下或租赁）。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六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 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 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 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 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 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质量保证要求: 1、我公司若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 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 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 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我公司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 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我公司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我公司提供的食品问题, 我公司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采购人将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我公	无偏离
---	---	--	-----

	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司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采购人可以扣留我公司的货款用于支付我公司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我公司若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退换货要求：必须在12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退换货要求：我公司保证在2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正偏离

		品。	
八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2. 供货时,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②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成交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③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 采购人如认为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其他要求: 1.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2. 供货时, 我公司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②我公司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我公司供货若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③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我	无偏离

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④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公司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④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团餐综合服务商
GROUP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五：湿米粉类 货物名称：鲜湿米粉 数量：216666.67 单位：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1. 符合《广西鲜湿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文件要求；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到通知后，成交人最迟在次日上午5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质保期：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24小时； 4.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五：湿米粉类 货物名称：鲜湿米粉 数量：216666.67 单位：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1. 符合《广西鲜湿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文件要求；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到通知后，我公司最迟在次日上午5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质保期：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24小时；	无偏离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4.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二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我公司不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附件四：投标函



团餐综合服务商
GROUP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曾小景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8

层807-1号 邮编：530012



康诺餐饮
KANGNUO

团餐综合服务商
GROUP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电话: 18777112583

传真: 0771-4119908

供应商代表姓名 曾小景 职务: 项目助理 邮箱: 409564351@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团餐综合服务商
GROUP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供应商	单位及数量	折扣系数报价(%)
1	鲜湿米粉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6666.67 公斤	95.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团餐综合服务商
GROUP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三)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章 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

1、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41-JD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质保期

自每批次收到货物起计不少于 24 小时。

3、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按全年实际供应量结算。

5、配送要求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按按监狱要求分装好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临时性增加的品种，须经监狱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我公司最迟在次日上午5时前到达监管区大门。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我公司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我公司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负责及时调换。

(4) 我公司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有6辆送货车辆（公司名下或租赁）。在办理好监狱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6、质量保证要求

(1) 我公司若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2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 我公司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我公司提供的食品问题，我公司负担全额的住院费、

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我公司的货款用于支付我公司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我公司若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7、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送货上门；

(3)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 退换货要求：我公司保证在 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8、其他要求

(1)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2) 供货时，我公司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② 我公司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我公司供货若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③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

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④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

(1)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针对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后的退换货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享有明确的权利保障。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过程中,若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有权依法获得赔偿。同时,该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经营者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在正常使用下应具备的质量、性能等,这意味着食材作为商品,其质量必须得到经营者的明确保证。



二、食品安全法规

在食品安全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的赔偿权利。若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可向经营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对于生产或经营明知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消费者还可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三、产品质量问题处理

具体到退换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详细规定了销售者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责任。当售出的产品不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不符合标注的产品标准或与样品等表明的质量状况不符时,销售者需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对于食材而言,这些规定同样适用。

综上所述,面对食材质量问题,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进行退换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应的赔偿。若经营者拒绝履行责任,消费者可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或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2) 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承诺

一、退换货承诺原则

1. 以客户为中心

(1) 始终将客户满意度作为退换货服务的首要目标,确保客户问题能够快速、高效解决。

(2) 在退换货过程中保持主动沟通,及时向客户反馈处理进展,增强客户信任感。



2. 公开透明

(1) 退换货政策清晰明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确保客户权益。

(2) 对每次退换货的处理细节进行记录,并将结果明确告知客户。

3. 快速响应

(1) 退换货申请受理后,售后团队将在 2 小时内与客户确认具体情况并

启动处理流程。

(2) 常规退换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审批，紧急情况(如食品安全问题)优先处理并立即响应。

二、退换货适用情况

1. 食品质量问题

(1) 因公司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异物污染等)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使用的，公司承诺全额退换货。

(2) 退换货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全额承担，同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补偿。

2. 配送错误

(1) 因配送环节导致货物品类、数量或批次与订单不符的，公司承诺无条件换货。

(2) 对于因错误配送导致客户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进行合理赔偿。

3. 包装损坏

(1) 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损坏导致食品污染或不可使用的，公司承诺退换货处理。

(2) 客户有权选择更换相同食品或退货，公司将主动承担相关费用。

三、退换货时效承诺

1. 申请受理

(1) 客户提交退换货申请后，售后团队将在 1 小时内与客户联系确认，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问题核实。

(2) 紧急问题(如食品安全隐患)优先处理,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退换货审批。

2. 退货处理

(1) 客户提出退货申请后, 公司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物流团队进行货物回收。

(2) 对于已退回食品, 公司将在收到货物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与问题确认。

3. 换货处理

(1) 确认换货申请后, 公司将在 12 小时内安排重新配送, 并将配送信息告知客户。

(2)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配送延误, 公司将提前通知客户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客户权益保障

1. 无理由退换货保障

(1) 在客户收到货物后, 如对产品存在合理质疑(例如食品品质或包装), 可在未开封情况下申请退换货, 公司将提供支持。

(2) 客户申请无理由退换货时, 需在签收后 7 天内提出申请, 售后团队将按照流程快速处理。

2. 退换货全流程支持

(1) 公司承诺退换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物流费、检测费)均由公司承担, 确保客户无额外负担。

(2) 售后团队将全程跟进退换货进展, 为客户提供实时反馈和个性化支

持。

3. 问题补偿承诺

(1) 如退换货问题对客户正常生产或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提供适当补偿措施(如折扣、额外配送)。

(2) 对于因公司过失引发的重大问题，售后主管将直接与客户协商补偿方案，确保客户权益。

4. 退换货记录管理

(1) 每次退换货服务完成后，公司将记录问题原因、处理过程和客户反馈，作为改进的依据。

(2) 定期整理退换货数据，分析高发问题并采取预防措施，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3) 不合格产品下柜管理承诺

一、目的

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并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确保不合格品不转序、不交付。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的管理。

三、职责

1. 化验室负责组织实施本程序，并跟踪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

2. 生产加工车间主管、总经理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不合格品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3. 生产加工车间负责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和实施处

置。

四、工作程序

1. 当出现以下的不合格品情况，质量负责人应采取纠正措施，并评价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 A) 过程、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超过规定值；
- B) 自查发现不合格时；
- C) 顾客对产品质量投诉时；
- D) 供方产品或服务出现严重不合格；
- E) 其他不符合质量方针、目标，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情况；

2. 不合格的性质及分类

2.1 不合格的性质

2.1.1 严重不合格：经检验判定的批量不合格，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产品特性等技术指标的不合格。

2.1.2 一般不合格：个别或数量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不合格。

2.2 不合格的范围

2.2.1 产品不合格，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不合格；

2.2.2 工作不合格：包括管理工作不合格、技术工作不合格、过程不合格、体系不合格等不合格。

2.3 不合格品的识别、标识和隔离

2.3.1 各岗位检验人员在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公司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按要求，做好不合格品状态标识和隔离工作，并做好各种相

关记录。

2.3.2 采购产品的不合格品，以划分区域、挂标识牌、盛放容器等进行标识和隔离；半成品、成品中的不合格品以划区域、挂标识牌等进行标识和隔离，并以检验记录进行标识。

2.3.3 各相关部门配合化验员做好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工作，确保不合格的原材料、外购产品不入库、不投入生产加工，不合格的半成品不转序、不合格的成品不交付。

2.3.4 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即使被认为不影响最终质量的异常现象也应记录，并及时向质量负责人书面报告，做出处理决定。

2.4 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

2.4.1 质量负责人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确定处置方法。（对于一般不合格，可由化验员直接在检验记录上进行评审和处置）。

2.4.2 生产车间对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产品不合格品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评审意见。

2.4.3 生产车间对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评审意见。

2.4.4 质量负责人根据各部门的评审意见，确定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法，并做好评审处置记录。

2.5 不合格品的控制及处理

2.5.1 进货不合格品的识别和处理

2.5.1.1 进货物资经验证（检验）不合格，应进行标识，贴“不合格”

标签，并隔离放置于专门区域，以防止混淆。

2.5.1.2 鉴于工公司的产品属于食品类，因此对于原材料，不允许让步接收。

2.5.1.3 进货物资不合格根据物资的类型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包装袋等原材料不合格，处理方式包括报废、退货。

2.5.1.4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物品，按上述条款执行。

2.5.1.5 进货物资出现大量不合格，应填写《不合格品处理报告》报质量负责人、总经理，确定处理方式。并对供方提出整改要求。

2.5.2 不合格成品的识别和处理

2.5.2.1 出公司检验时，卫生指标、理化指标不合格，该批成品不得出公司，填写《不合格品处理报告》，报质量负责人、总经理处理。

2.5.2.2 出公司检验时，感官指标不合格，包装、计量等方面不合格，可进行返工，填写《不合格品处理报告》，明确处理方式。

2.5.3 返工后的产品需依据标准重新检验。

2.5.4 化验室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处理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填写在《不合格品处理及纠正措施记录》。

2.5.5 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的~~不合格品~~对于已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的~~不合格品~~，应按重大质量问题对待，质量负责人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执行有关规定；并及时与顾客协商处理的方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

2.5.6 市场抽查不合格

市场抽查不合格，应按重大质量问题对待，质量负责人应采取相应的

纠正措施，并执行有关规定。

(4)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承诺

一、目的

问题食品是指生产加工的不符合有关食品卫生办法和标准，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安全隐患的食品。当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食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等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时，为尽快启动问题食品召回程序，尽早回收，以减轻或杜绝对社会、公众的威胁，维护本公司的形象，减少本公司的损失，特制订本制度。

二、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1. 适用于本公司成品的回收控制。
2. 产品存在以下质量缺陷时，进行召回：
 - 2.1 产品在市场流通过程中经执法机关抽检不合格。
 - 2.2 消费者使用本公司产品后出现异常反应的。
 - 2.3 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召回的产品。

三、职责

1. 总经理为本程序的最高决策者，指定销售部负责本工作。
2. 销售部职责
 - 2.1 销售部收集各部门传来的有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产品缺陷的反馈与投诉，如实记录每一细节；
 - 2.2 销售部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通报总经理，保证总经理了解事件的最新动态；

2.3 销售部有权召集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对质疑原料、包装物和生产过程情况进行检验与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逆向追溯。

3. 技术部负责在最短时间内，对问题产品进行逆向追溯。

四、产品回收步骤

1. 发现问题

1.1 技术部在产品出厂前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该产品进行检验分析，查清问题原因；

1.2 客户发现的问题，由销售部及时了解并记录客户反馈的问题，记录发现的地点、时间和批次号等，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销售部保持与客户的持续联系。

2. 投诉评估

及时分析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顾客的反馈，分析是由于原辅料的质量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还是产品本身缺陷。

3. 产品回收及处理过程

3.1 对于的确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要根据情况向社会发布召回隐患信息，及时召回；

3.2 对于召回的产品立即通过溯源管理制度，进行原辅料和成品的双向追溯，追踪不合格批次数量生产的成品批次，实行召回。

3.3 对于召回的产品，如的确无法整改的，由总经理监督销毁并通报执法机关；对于可以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再次经扩大三倍抽样量，检测合格后，予以发货。

3.4 对于其他由于经销商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产品不合格，由经销

商负责，可不予召回。

4. 食品召回的时间控制

4.1 食品召回分为三类：

4.1.1 一级召回指对已经或可能诱发食品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死亡的，或者对社会影响很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4.1.2 二级召回是对已经引发食品不安全事件，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包括流通范围较小，社会影响较小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4.1.3 三级召回是对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不安全等疾病对人体造成危害，或者是轻度危害的；对特定人群可以引发健康隐患的，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有标示，或者标示不清楚的召回。

4.2 食品召回的时间控制

4.2.1 食品属于一级召回的，应当在一天内召回；

4.2.2 食品属于二级召回的，应当在两天内召回；

4.2.3 食品属于三级召回的，应当在三天内通过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

(5) 不合格食品销毁管理承诺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规范食品销毁工作，我公司作此承诺。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质检部门在销毁不合格食品时的行为规范。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组织机构

1. 做好原始记录工作。
2. 指定专人负责食品销毁工作。
3. 各级食品监管机构与相关企业合作。

五、销毁程序

1. 销毁前环节

1.1 不合格品种类、数量、规格、物理化学指标超标情况、不良标识信息等应在销毁记录中详细登记。

1.2 销毁人员必须相互了解，配合并交接好各自的工作，互相宣传执法精神，提高执法效果。

1.3 按照不同种类以及性质的不合格品分类并统一包装，方便运输与处理。

1.4 配送运输车辆设备必须无油污并记录并经过卫生检查的车辆。

1.5 销毁点必须为经过环保相关部门评估的该区域内的安全销毁设施。

2. 销毁中环节

2.1 确保食品销毁过程符合环保有关标准。

2.2 销毁人员必须佩戴好耳塞、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出于安全考虑，不能穿翻毛衣等不宜于工作的服装进行销毁工作。

2.3 销毁机构必须具备全程记录销毁过程的完备系统，并由监督人员

进行全程监督。

3. 销毁后环节

3.1 销毁作业完成后，销毁单位应对销毁前后相关记录及销毁报告严格审核，主持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销毁报告备案。

3.2 销毁完毕后，销毁单位应将销毁过程中的记录及销毁品的运输、销毁等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6) 换货补货承诺

为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在此对换货补货作出相应的承诺：

1. 加强事前管理，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贵单位；
2. 配送期内，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立即配合贵单位，妥善解决，如尚未流入餐桌，我公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并同意扣除该批物资货款 10%；
3. 若因质量问题，贵单位要求退换货，我公司无条件答应。
4. 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并危害食品安全事项的，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配送期内，如确应我公司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食品数量，是配送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提高配送质量，我公司在食品数量保证上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标准包装食材，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检，确保份斤充足，保障客户利益；
7. 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

重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不得所缺斤少两，尤其对于一些含水量较多的蔬菜，要适当增加重量，以防止水分流失后验收时份斤不足。

8. 贵单位验收称重时，如发现份斤不足，如可以认定是水分流失的因素，同意在配送数量中进行扣除，或按照贵单位要求，立即进行就近补货，决不影响贵部正常用餐。

9. 贵单位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故意短斤缺两情况，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接受贵单位的惩罚处理。

10. 对于平时所有补货、退货、换货接到客户反应电话，10 分钟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和双方约定时间限制，保证在客户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补换货工作。

11. 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所供商品在销售过程中不满意或库存较大，只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并且不超过规定的退货期限，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

12. 若采购单位提出对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常规问题我公司将在 30 分钟内做出答复和处理，1 小时内一定给招标方满意的结果。

(7) 食品质量退货缺货补货承诺

为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我公司将充分落实“第一人责任制”，充分体现我公司的优质服务水平：

1. 任何接到服务差错诉求的公司工作人员，即为该差错处理的“第一人责任人，全权负责该差错的直接处理。”

2. 处置处理程序：

2.1 问题接报(第一责任人落实):

2.2 接报人可以直接处理的,立即予以处理;不能直接处理的,向公司内控部门及负责的区域总监汇报;

2.3 内控及区域总监商量处置方案,同时落实问题处置、解决人员:
如该处置权限超出责权范围,立即向分管领导沟通、汇报;

2.4 处置意见反馈相关负责人员,取得同意后,立即安排人员办理;

2.5 处置结果建档,内部追究责任人事故责任,汇报分管领导。

3. 响应及处理时间:

接报人接到问题,必须立即予以响应,任何人不得推诿;汇报及处置方案的作出,不得超过 15 分钟;处置时体现效率,按照就近原则,在 45 分钟内予以解决,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5 小时,并于当日 10:00 前配送至各伙食单位,以不影响单位食堂正常用餐为最低解决目标。

4. 处理方法

卫生安全质量差错惩处:食品安全质量,直接关系到食用者身体健康,关系到单位运行,必须抓实抓好。为确保我公司配送物资的质量,我们承诺:

4.1 加强事前管理,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建于:

4.2 配送期内,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立即配合单位,妥善解决,如尚未流入餐桌,我公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并同意扣除该批物资货款 10%;

4.3 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配送期内,如确应我公司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食品数量差错处罚

食品数量，是配送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数量得不到保证，配送质量就无从谈起。为了提高配送质量，我公司在食品数量保证上作出如下承诺：

5.1 所有标准包装食材，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检，确保份斤充足，保障客户利益。

5.2 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重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不得所缺斤少两。

5.3 贵单位验收称重时，如发现份斤不足，同意在配送数量中进行扣除，或按照贵单位要求，立即进行就近补货，决不影响贵单位正常用餐。

5.4 贵单位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故意短斤缺两情况，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接受贵单位的惩罚处理。

(8) 缺少补货实施步骤

我公司建立一套科学、稳定的食材配送补货紧急方案，及时应对突发状况，确保贵单位食堂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并保证货源充足，达到如下目标：

1. 在配送中发现问题，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快速解决问题；
2. 保证货源充足，避免因原材料不足而影响食堂正常运行；
3. 为客人提供质优价廉的食品，保持食堂正常运行；

1) 方案实施

1.1 食材备货方面

为了保证贵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行，我们需要将备货方案尽可能详尽，

提前储备充足的原材料，并且设置科学的进货周期，以应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1.2 方案实施步骤：

1.2.1 制定每月的食材进货计划。根据每月的菜单，制定进货计划，预测各种食材的需求量，并计算出需要的进货数量。

1.2.2 找到稳定的食材供应厂商。选择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的食材供应厂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1.2.3 将所需食材归类。在采购过程中，根据不同种类的食材，建立分类储存管理，以方便使用。

1.2.4 保持食材库存充足。根据每月的进货计划，不断补货，保持库存充足，避免食材短缺。

1.2.5 设定货物保存期限。通过合理地设定货物的保存期限，以防止过期问题的出现，对食品库存进行监控，并针对过期库存及时清理处理。

2) 配送补货方面

2.1 在配送过程中，我们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2.2 方案实施要求：

2.2.1 与供应厂商建立密切联系。与供应厂商建立密切联系，了解各个配送路线的状态，实时跟踪配送情况并及时发现以及解决问题。

2.2.2 设置配送时限。在进货时，与供应厂商确定配送时间。如发现配送超时，及时协商供应厂商寻找原因并补救。

2.2.3 配送路线优化。根据市场需求，优化配送路线，尽可能减少交

通堵塞和恶劣天气对配送的影响。对于更远的地区，适当增加库存量，以应对可能的延迟情况。

2.2.4 为紧急配送建立联系渠道。在日常配送供货服务中，我公司具备应急配送能力的合作厂商建立联系，以备不时之需。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应立即联系合作厂商进行货物补运。

2.2.5 进行不定期的配送检查。通过严格的配送检查，能够及时发现配送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以降低经营成本和避免质量问题。

(9) 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41-JD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5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241-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湿米粉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95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9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莉
	联系电话	0775458000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薛飞、梁策
	联系电话	1373707144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湖CBD现代城7层 电话：0771-2808169 传真：0771-2833569		